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劳毅峰: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5438号原告伍益华与被告劳毅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劳毅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费36500元、利息（以365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7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给原告伍益华;

二、驳回原告伍益华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劳毅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301.14元，财产保全费539.65元，以上合计1840.79元（此款原告伍益华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伍益华负担721.82元，被告劳毅峰负担1118.97元。原告伍益华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1118.9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劳毅峰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1118.97元,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